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0月30日

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第211次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採購法採購招標作業以及採購作業有效運作，設置採購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制定本組織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，另得視實際需要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，其職責規定如下：
一、審核招標前置作業、文件等。
二、建議、訂定招標底價。
三、有關採購作業之檢討及改進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或出列席人員，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